

廊坊院区（2024年-2025年）小型客车租赁业务外包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2023JY-RIPED-GKZB-008）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廊坊市

一、招标条件

本廊坊院区（2024年-2025年）小型客车租赁业务外包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100%，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廊坊分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1 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廊坊分院因公共交通设施等社会依托差，且自有车辆和司机数量有限，无法满足科研生产和日常运行需要，需要对小型客车临时性运输服务进行业务外包。中标人合同协议额度为2024年-2025年租赁业务服务标的金额，招标方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汽车租赁公司交来的由用车人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的外租车路单并负责集中办理结算审批手续，进行据实结算。2.2 招标范围： 车辆租赁企业提供年检合格、通过验收、性能良好的车辆，按照招标方要求的地点，安全、及时到达指定的国内任一陆上地点。其他内容详见其他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小型客车租赁业务外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小型客车租赁业务外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能够开展汽车租赁服务业务的企业法人。
- 3.3 投标人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法人地位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力。投标人应提供真实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3.4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是法人或法人授权的有效代理人，不接受代理的个人行为。
- 3.5 投标人在车辆性能、人员技能、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资质、能力和保障。
- 3.6 租赁的车辆必须在现场根据需求不限时进行运输作业，按照招标方要求全面完成运输任务。



- 3.7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工作。
- 3.8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没有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 3.9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4日08时00分到2023年12月20日23时59分

获取方式：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3日08时30分

递交方式：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3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其他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廊坊分院因公共交通设施等社会依托差，且自有车辆和司机数量有限，无法满足科研生产和日常运行需要，需要对小型客车临时性运输服务进行业务外包。

中标人合同协议额度为2024年-2025年租赁业务服务标的金额，招标方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汽车租赁公司交来的由用车人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签字的外租车路单并负责集中办理结算审批手续，进行据实结算。

2.2 招标范围 车辆租赁企业提供年检合格、通过验收、性能良好的车辆，按照招标方要求的地点，安全、及时到达指定的国内任一陆上地点。

2.3 服务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2.4 报价要求：车辆租赁业务服务最高投标限价：轿车2.9元/公里、商务车3元/公里、越野车3.3元/公里。按照以上三种车型分别报服务价格标准（以0.05元的整数倍报价）。

2.5 其他：所需车辆及驾驶员要求

1) 车辆预计需求车型及数量为20台。



2) 车辆首次注册登记时间至使用期不得超过 8 年、总行驶里程不超过 50 万公里(其中两项达到一项便停止使用) 状态性能良好。汽车排量 2.0 升以下(含 2.0 升), 前排有安全气囊的车辆。车辆不允许油改气。

3) 租赁车辆在使用过程中, 未达到以上规定, 车辆自动退租, 出租方应予以及时更换。

4) 车辆租赁期间所用燃料、驾驶员人工工资等由投标方承担。投标方负责定期为车辆办理各种保险(应包括 车内人身保险 ≥ 1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 ≥ 100 万元、交通强制保险等)、缴纳车船使用税等相关事宜并承担所有费用。

5) 投标人应具有能够适应野外山区、沙漠戈壁或高原等自然环境恶劣、路况差的安全系数高的非承载车身专业越野车辆。

6) 配备的驾驶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安全、技术培训, 并取得相应的许可操作证明, 须有 5 年以上有效驾龄且年满 24 周岁, 不超过 55 周岁。

7) 其它事宜详见车辆租赁合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8:00:00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3:59:59 (北京时间, 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通过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www.cnpcbidding.com>) 点击“招投标平台”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招标文件。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再登陆平台, 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通知公告-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人账号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南”等文件, 需要办理 U-key 的供应商, 可自主选择到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或昆仑银行办理。注册、报名等有关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运营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 咨询电话:4008800114 语音导航“招标平台”;

4.2 招标文件售价: 2000 (元) 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 须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缴费模块进行招标文件缴费(具体操作参见招标公告附件, 潜在投标人以现金、电汇等未使用平台缴费模块购买招标文件的将被拒绝, 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购标失败的责任), 缴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启招标文件下载权限。注册、报名、缴费、开启权限等有关交易平台的问题请咨询运营单位(中油物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 咨询电



话:4008800114 语音导航“招标平台”，因交易平台或其他非招标机构原因导致的购标失败等问题，招标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任何损失。

投标人支付成功当天必须登陆“投标人自助服务平台”(<https://zh.cpp1b.com.cn:8081>)并点击业务办理，上传订单状态截图（操作说明见附件，无需重复缴费），招标机构依据投标人自助服务平台中的信息开具发票（未按要求上传订单状态截图的，将无法开具发票，由此造成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8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网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逾期传送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5.4 本次招标采取网上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以网上电子版为准，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1 月 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24 小时制）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如在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操作步骤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

5.6 开标前，投标人应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工作。投标保证金 2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递交操作程序如下：

第一步：投标人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帐户以电汇或企业网银方式将这笔资金转入昆仑银行账户，转账成功后，该笔资金会存入投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保证金钱包；

账户名：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账 号：2690 2100 1718 5000 0010；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行 号：3132 6501 0019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4006696569 95379

大庆昆仑银行客服电话：0459-5615833、0459-5615388

第二步：投标人应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钱包余额中的相应费用支付到本招标项目对应的投标标段中；

第三步：支付完成后查看投标保证金支付状态，支付成功后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购买状态为

“已付款”。

第四步：进入项目主控台，点击“保证金状态查询”，查看保证金状态为“已分配”状态，即为成功递交本标段投标保证金。

5.7 招标项目结束后，招标机构会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钱包内，请投标人注意查收，如需提现，详细操作步骤参见投标人用户手册。

5.8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名、加密、上传及验签操作，并保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若因投标文件编制、签名、加密、上传、验签等存在问题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提醒 如您是第一次向昆仑银行递交投标保证金，建议您至少提前5天打款，并核实是否打款成功并成功递交保证金，以免因信息不同步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递交，如出现以上问题，请及时致电4008800114（接通后，请根据语音提示选择“电子招标平台”）进行解决。

6、开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公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招标管理机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廊坊分院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万庄石油分院

联 系 人：刘超

电 话：13503168753

电子邮件：jinxin69@petrochina.com.cn

招标代理机构：中油管道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金光道44号

联系人：关希

电话：0316-2072576

电子邮件：zbzxzbsbcq@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关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关希（盖章）

